

梁子湖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梁常审〔2021〕16号

对区政府《关于梁子湖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0 月 12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局长张兴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梁子湖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从严预算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财政服务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有力促进了全区“三区一城”建设发展。对此，会议予以肯定。会议同意通过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收支调控，提升服务能力。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坚持关口前移，切实加强资金预算管理。要坚持全口径资金预算管理，前移“关口”，将资金统一归到财政收支的“一个笼子里”。要坚持“先预算后开支、无预算不开支”。

二是完善过程监督，切实保证资金规范使用。要瞄准财政资金的使用环节，搞好检查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三是发挥决算功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发挥财政决算的“倒逼”作用，不断完善资金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收支调控，切实提升财政服务能力。要坚持开源节流，发挥财政调节功能，在“三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能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发：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各副区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相关单位。

梁子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